

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

A/NE-STK/5
擬議靈灰安置所

1. 有關地政署擬問，之前所提及的違例構築物並非我等申請範圍，而我等與有關業權人商議後，在我等是次申請如獲批准，業權人同意在獲批准後 15 天內拆除有關構築物，因上述構築物現為宗族祠堂，按放有大量祖先牌位如須拆卸有關祠堂，必須安置後才能進行有關拆卸工作，而申請人同意上述申請獲批准後，可將宗族祠堂內的祖先牌位遷移至靈灰安置所傍的地藏殿內供奉。懇請地政處諒解。

此致：

代理人 黃新和
18-04-2024